附件1：

**采购招标内容及要求**

**一、主要要求**

1.投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作经历，在采购人的组织和监督指导下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采购人确定的抽查范围、方法和有关技术要求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松材线虫病2020年秋季普查和2021年春季普查结果进行抽查。

2.2020年秋季普查抽查时间为2020年9-10月，2021年春季普查抽查时间为2021年5-6月，并分别在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报告（含检测鉴定报告及各附表、附图、抽查现场照片、抽查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等）电子版及书面材料一式伍份提交给甲方。

3.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并严格遵守《中央八项规定》及其实施细则等廉洁自律规定。

4.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做好交通安全、野外调查安全以及防蛇虫防中暑等安全事项。投标人对指派人员的工作安全负责。

二、抽查范围和方法

抽查范围为全市辖区所有松树。按照每个县抽查1-2个乡镇（疫区县2乡镇、非疫区县1个乡镇），每个乡镇至少抽查2个小班，抽查小班涵盖普查发生小班、松枯死树分布小班、城区一重山及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敏感区域等类型。取样方法、检测鉴定等按照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<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>》（林生发〔2018〕110号）执行。春、秋普2次抽查面积均不低于2000亩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中标人按采购内容分2020年秋普和2021年春普2个阶段完成抽查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报告，并提供相应发票，采购人分别按合同款的50%给付。